

柏瑞投信 四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年3月14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年3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5658號函核准。
- 二、旨揭四檔基金共同修約事項，係依據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 三、及，「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移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投資於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限制。本次旨揭四檔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07年5月2日起施行。
- 四、另，「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在外幣受益權單位總發行額度(新臺幣200億)不變情況下，修正各外幣幣別額度記載之方式。修正後，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載於該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五、「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有關申購人每次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其施行日期將待本公司另行公告。
- 六、除上述說明二與三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七、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四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表(一)：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p> <p>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p> <p>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美金參億伍仟萬元)</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p> <p>(三)<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人民幣貳拾億元)</u>，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明訂於第3條第2項，非一律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方式計算)，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p> <p>2.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修正文字。</p>
第二項	<p><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第二項	<p><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經理公司本次變更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變更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非以1:1方式計算，準此，爰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文字刪除。</p> <p>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第五項	<p>受益權：</p> <p>(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p>	第五項	<p>受益權：</p> <p>(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p>	<p>配合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例變更，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u>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u>，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p>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u>，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第 3 條第 5 項第 3 款文字修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	配合第 3 條第 5 項第 3 款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p>	<p>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保持流動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故刪除投資境外基金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投資限制。</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每會計年度平均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每會計年度平均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第六項 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項 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	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保持流動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故刪除投資境外基金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投資限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理柏(Lipper)基金評鑑機構及其他具有公信力之國際專業評鑑機構或知名財經雜誌頒發基金表現傑出相關獎項之國內外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得獎之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得獎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理柏(Lipper)基金評鑑機構及其他具有公信力之國際專業評鑑機構或知名財經雜誌頒發基金表現傑出相關獎項之國內外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得獎之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且投資於得獎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第六項 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項 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	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保持流動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故刪除投資境外基金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投資限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季平均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每季平均係指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季平均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每季平均係指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第六項 第六款	<p>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第六項 第六款	<p>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p>

表(二)：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p>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u></p> <p>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p> <p>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美金參億伍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u></p> <p>(三)<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人民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p>
封面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32,019,467.84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99,071,435.43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p>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p> <p>2.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p>	<p>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p> <p>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美金參億伍仟萬元)；</p> <p>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人民幣貳拾億元)。</p>									
<p>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p>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2.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39 715 1733"> <thead> <tr> <th>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31.226</td> </tr> <tr>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5.0304475304</td> </tr> </tbody> </table> <p>(註)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u> <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u></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1.226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5.0304475304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2.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32,019,467.84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99,071,435.43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修訂換算比例之計算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非以1:1方式計算，爰修正相關文字。</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1.226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5.0304475304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包括取價依據與時間，所示該外幣於本基金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p> <p><u>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八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31.226；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5.0304475304。</u></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九日。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九日。	配合前(二)項修訂，酌修本項用字。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	(四)、受益人會議 1.召集事由：(略) 2.召集程序： (1)(略)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四)、受益人會議 1.召集事由：(略) 2.召集程序： (1)(略)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例變更係以匯率換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權利及費用負擔	<p>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3.決議方式：</p> <p>(1)(略)</p> <p>(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B.終止信託契約。</p> <p>C.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3.決議方式：</p> <p>(1)(略)</p> <p>(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B.終止信託契約。</p> <p>C.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酌修文字。</p>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衡型 基金 契約 範本 條文 對照 表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p>四、基本投資方針：</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每會計年度平均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四、基本投資方針：</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u>，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每會計年度平均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p>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每會計年度平均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得以現金、存放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p>	<p>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u>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u>，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每會計年度平均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得以現金、存放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p>	
<p>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p>	<p>(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p>	<p>(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每會計年度平均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p> <p>本基金依據內部專業投資團隊擬訂策略性投資組合配置，採全球資產配置的區分為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原則上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配置比例為百分之八十及百分之二十。並將依據市場經濟與投資現況，每月調整股票型與債券型基金配置比重，股票型子基金比重最高為百分之一百，最低為百分之六十，以獲取高成長之報酬。在股票型子基金方面，主要投資於北美、歐洲、日本、亞洲、新興市場、台灣等具有成長潛力之地區或投資於高科技產業、電信服務產業、健康醫療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p>	<p>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u>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u>，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每會計年度平均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p> <p>本基金依據內部專業投資團隊擬訂策略性投資組合配置，採全球資產配置的區分為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原則上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配置比例為百分之八十及百分之二十。並將依據市場經濟與投資現況，每月調整股票型與債券型基金配置比重，股票型子基金比重最高為百分之一百，最低為百分之六十，以獲取高成長之報酬。在股票型子基金方面，主要投資於北美、歐洲、日本、亞洲、新興市場、台灣等具有成長潛力之地區或投資於高科技產業、電信服務產業、健康醫療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基礎工業等具有全球優勢產業之股票型基金。	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基礎工業等具有全球優勢產業之股票型基金。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定量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理柏(Lipper)基金評鑑機構及其他具有公信力之國際專業評鑑機構或知名財經雜誌頒發基金表現傑出相關獎項之國內外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得獎之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得獎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p>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理柏(Lipper)基金評鑑機構及其他具有公信力之國際專業評鑑機構或知名財經雜誌頒發基金表現傑出相關獎項之國內外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得獎之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百分之九十五</u>，且投資於得獎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伍仟元整。募集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伍仟元整。募集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p>	<p>本公司預計XX年XX月XX日起，將本基金之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p> <p><u>[*本公司預計XX年XX月XX日起，將本基金之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由新臺幣參仟元整調降至新臺幣壹仟元起。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u></p>	<p>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p>	<p>價額由新臺幣參仟元整調降至新臺幣壹仟元起。 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p>
<p>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p>	<p>(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理柏(Lipper)基金評鑑機構及其他具有公信力之國際專業評鑑機構或知名財經雜誌頒發基金表現傑出相關獎項之國內外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得獎之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得獎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p>	<p>(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理柏(Lipper)基金評鑑機構及其他具有公信力之國際專業評鑑機構或知名財經雜誌頒發基金表現傑出相關獎項之國內外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得獎之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且投資於得獎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p>
<p>壹、基金</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p>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u>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p>	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定量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及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p>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季平均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每季平均係指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得以現金、存放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p>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及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p>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u>，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季平均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每季平均係指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得以現金、存放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前述方式保持之</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資產比率得為零。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與特色：</p> <p>■ 投資策略</p> <p>本基金將採取全球資產配置之原則，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另將投資標的(即子基金)區分為股票型及債券型，原則上股票型及債券型之配置比例標準分別各為五成，並隨時蒐集全球相關報告與資訊，依據各市場經濟與投資現況，輔以柏瑞投資之專業投資分析人員每月定期投資配置意見，以百分之二十作為調整之上下限，動態調整為最適之投資組合，以符合本基金長期穩定報酬之投資目標。</p> <p>所投資之子基金之類股(例如A股、B股、I股)決策，原則上係以該子基金之級別成本為優先考量，如經理費，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為最高原則。</p>	<p>(十)、投資策略與特色：</p> <p>■ 投資策略</p> <p>本基金將採取全球資產配置之原則，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u>，另將投資標的(即子基金)區分為股票型及債券型，原則上股票型及債券型之配置比例標準分別各為五成，並隨時蒐集全球相關報告與資訊，依據各市場經濟與投資現況，輔以柏瑞投資之專業投資分析人員每月定期投資配置意見，以百分之二十作為調整之上下限，動態調整為最適之投資組合，以符合本基金長期穩定報酬之投資目標。</p> <p>所投資之子基金之類股(例如A股、B股、I股)決策，原則上係以該子基金之級別成本為優先考量，如經理費，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為最高原則。</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依令得刪除投資境外基金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投資限制，爰修訂此處投資策略之文字。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募集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p> <p><u>[*本公司預計XX年XX月XX日起，將本基金之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由新臺幣參仟元整調降至新臺幣壹仟元起。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u></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募集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p>	本公司預計XX年XX月XX日起，將本基金之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由新臺幣參仟元整調降至新臺幣壹仟元起。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壹、基金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1.(略)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1.(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季平均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每季平均係指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3.(略)</p> <p>4.(略)</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u>，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季平均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每季平均係指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日持有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3.(略)</p> <p>4.(略)</p>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四、柏瑞旗艦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全球 平衡 組合 證券 投資 信託 基金 信託 契約 與開 放式 組合 型基 金定 型化 信託 契約 範本 條文 對照 表			

表(三)：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無異動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一、投資範圍：</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u>，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理柏(Lipper)基金評鑑機構及其他具有公信力之國際專業評鑑機構或知名財經雜誌頒發基金表現傑出相關獎項之國內外子基金。原則上，投資於得獎之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得獎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一、投資範圍：</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理柏(Lipper)基金評鑑機構及其他具有公信力之國際專業評鑑機構或知名財經雜誌頒發基金表現傑出相關獎項之國內外子基金。原則上，投資於得獎之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u>，且投資於得獎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貳、 基金 投資 範圍 及投 資特 色</p>	<p>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原證期會及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季平均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特色/策略： 採取全球資產配置之原則，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另將子基金區分為股票型及債券型，原則上股票型及債券型之配置比例標準分別各為五成，並隨時蒐集全球相關報告與資訊，依據各市場經濟與投資現況，輔以專業投資分析人員每月定期投資配置意見，以百分之二十作為調整之上下限，動態調整為最適之投資組合。</p> <p>投資特色:1.股、債基金全球平衡布局：採股債平均基準配置為基準比重，股票型50%、債券型50%。2.動態調整組合，以達基金長期穩定報酬為目標：本基金以基準比重之百分之二十為調整機制，配合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最適投資組合。</p>	<p>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原證期會及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季平均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特色/策略： 採取全球資產配置之原則，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另將子基金區分為股票型及債券型，原則上股票型及債券型之配置比例標準分別各為五成，並隨時蒐集全球相關報告與資訊，依據各市場經濟與投資現況，輔以專業投資分析人員每月定期投資配置意見，以百分之二十作為調整之上下限，動態調整為最適之投資組合。</p> <p>投資特色:1.股、債基金全球平衡布局：採股債平均基準配置為基準比重，股票型50%、債券型50%。2.動態調整組合，以達基金長期穩定報酬為目標：本基金以基準比重之百分之二十為調整機制，配合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最</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適投資組合。	

TP107024